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律的起源

国家与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的产生同阶级社会的出现有着密切的关系。法律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将随着阶级社会一起继续变化、最终消亡。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中，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律的。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使氏族内部无阶级的区分，人们的权利、义务也无任何不同，不存在阶级统治、压迫的问题，也就不需要法律这个统治阶级的工具。代表集体意志和利益的习惯是氏族公社的行为规则，社会舆论和首领的威信是遵循习惯的保证，以此维持着原始社会的秩序。

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带来了贫富悬殊，导致了奴隶主与奴隶出现。面临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建立了特殊的暴力机构——国家。同时，以国家的名义，制定颁布了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以取代氏族社会的习惯。从此，人类便开始有了法律。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阶级特征的具体化。所有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从未作出过科学的回答，只是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才对这一社会现象作出了科学的解释。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因此，法律决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律的根本属性，法律所具有的其他属性则从属于其阶级性。

需要指出，在现今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常常包含某些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资产阶级法律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律是通过国家立法活动，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风俗习惯、宗教信条、道德准则等以法律效力。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就具有普遍约束力，全社会都必须遵守，否则将凭借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加以强制实施。

3.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规范，是指人们的行为必须遵循的一般规则。规范通常分为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两大类。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

关系的行为规则，是指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如何行动的行为规则。技术规范则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指导人们如何认识和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主要表现在法律规范明确、肯定地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它明确地规定了人们应该怎样行为或不应该怎样行为，以及行为人相应承受的法律后果。

4.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和制定法律。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经济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制定。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主要目的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目前，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宪法、经济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内容构成。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出现的，是社会经济变化的产物。资本主义发展到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组织的形成，使整个资本主义经济面临重重危机。1929 年爆发了世界性经济大危机，资本主义国家的传统的自由放任主义政策完全失灵。为了克服矛盾、摆脱危机，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不得不考虑调整经济政策，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理论应运而

生，并为各资本主义国家所接受。反映在立法上，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制定出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国家通过立法干预经济生活，从而加强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大量出现的经济法规已经突破了传统民商法的范围，标志着一个新兴的法律门类——经济法的诞生。

二、经济法的发展

从经济法的历史沿革来看，有两条发展线索：一条是资本主义国家以“垄断法”为核心发展起来的经济法；一条是社会主义国家以“计划法”为龙头发展起来的经济法。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被称为反垄断法的先驱，这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规。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并于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被称为经济法的发源地。早期出现的经济法带有应急性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战时经济法和危机对策法为主要内容。

第二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各国经济法日趋成熟。这个时期的经济法已具有系统性、计划性的特点。经济法学也一度出现了繁荣的局面。日本颁布的《禁止垄断法》，被称为“经济宪法”，并形成了以反垄断法为中心的日本经济法学说。德国则形成了从“卡特尔法”发展起来的德国经济法。然而，英美法系的一些国家现在尚无“经济法”这个明确概念。美国虽然第一个颁布了反垄断法，但至今不设经济法课程，也没有经济法专著。相反，大陆法系的许多国家，已经明确把

“经济法”作为法学上的用语。

第三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停滞不前，凯恩斯主义完全失灵，资本主义国家被迫重新调整经济政策，从而使经济法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许多国家纷纷摒弃凯恩斯主义，程度不同的减少了国家干预，但决不是回到以前的“自由放任”，而是试图寻找出一条国家适度干预的道路。由于各国采用的经济政策不尽相同，在经济立法上也各有特点，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经济立法的国际化。随着各个国家普遍采取经济开放政策，涉外经济活动成为各国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外经济立法亦成为各国立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2.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道路与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同。社会主义国家从成立时起，经济职能就成为国家的基本职能，国家开始“干预”经济，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法一直成为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前苏联、东欧国家在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研究上作了大量的工作。随着这些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经济因素的增加，经济法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目前，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正处于一个大的变动时期。然而，有一点可以肯定，经济立法的国际化必然导致各个国家经济法律制度上的日益接近。

我国在建国初期，制定了大批经济法规，对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后来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由于种种原因，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手段成为调节经济的主要方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的思想，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我国的经济立法推向高潮。为调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我国制定出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改革开放的目标。从而把我国的经济立法再次推向高潮。从 1993 年起，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纷纷出台。根据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我国要在五年之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另外，为了和世界“接轨”，我国的经济法也必须有相应变化。从总体上看，我国的经济法正逐渐向系统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许多国家都采用的一种法律形式。由于各国的经济制度不同，使得与经济制度相联系的经济法学观点就有所差异，在世界范围内没有统一的经济法的概念。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一般认为经济法突破了传统的平权协商原则，是国家依靠行政权力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日本经济法比较完备，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有一定的影响。在日本的学者中，对经济法概念的论述也很不一致。有的认为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与社会的主动调节相适应而由国家权力对经济进行调节的法规。另一种认为经济法是以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的，通过国家的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

1979 年以来，我国法学界开展对经济法的研究，并迅速得到发展。经济法已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点已为我国多数法学界人士所接受。然而，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法学

界尚未形成一致意见，特别是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时期，学者们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更是各抒己见。比较普遍的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另一种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经济协作与竞争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普遍较为接受的经济法概念的表述为：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特征有：

1）经济性。首先，经济法的内容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其次，经济法必须把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杠杆上升为法律规定，作为国家用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经济调节手段；最后，表现在经济法是通过对经济管理活动的调整，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

2）协调性。经济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错综复杂的矛盾。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关系，又调整微观经济关系。

3）技术性。经济法的技术性比其他法律更为明显。这是因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与某种技术有着密切的联系，有些经济法规本身就是技术性法规。

4）国家干预性。经济法是国家利用法律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然而，国家干预的程度在不同的时期和国家有所不同。经济法的国家干预不同于人们通常所讲的行政干预，前者是通过经济立法的干预，后者是利用行政权力的干预，也包括滥用行政权在内。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社会各生产部门、流通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和监督活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纵向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计划与执行、决策与实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带有隶属的性质，它集中体现了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生活方面的职能作用。长期以来，国家主要靠行政命令的手段来直接管理经济生活。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与政府职能的转变，要把行政管理改为立法管理，把直接管理改为间接管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的过程中，国家的宏观调控越来越要靠运用经济手段与法律手段。

2. 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各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营协作与竞争关系。它体现了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之间相互协作与公平竞争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主要是调整这方面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它们以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为前提，以公平竞争为宗旨，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常运行为目标模式。

3. 经济组织内部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发生的管理关系与协作关系的总称，它包括一个经济组织（如企业、公司）的总机构及其职能部门与下属组织之间的管理关系，各职能部

门之间、下属组织相互之间的协作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一种纵横交错的关系，既带有隶属性，也带有平等性。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不仅反映了国家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更主要的是反映了企业和公司内部的关系。

4. 涉外关系

涉外关系是指存在着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它包括中国的法人与自然人与外国的法人与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以横向的、平等的关系为特征，体现着我国在对外开放方面的规定。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合同法等就是调整这个方面关系的经济法规。

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已颁布了 600 多项经济法规与规定，使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正逐步健康地开展起来，形成了初具规模而又配套的经济法规体系。这一体系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起到了重要作用。它巩固和促进了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实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保障了经济体制改革深入系统地进行，促进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所调整而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规

范来调整，从而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等。当某种社会关系为经济法规所调整时，这种社会关系就被称之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出现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行政机关中的经济领导机构和各直属机构。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

国家行政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出现，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无论在领导国民经济还是参加经济活动方面，都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

2）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原本是一个民法上的概念，是相对自然人（公民）而言的，有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之分。非企业法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是一种社会经济组织，有以下特征：①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依法成立；②有独立的财产；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以自己独立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经济活动中的法人是以不同形式出现的。从我国传统的企业制度来看，有全民（国有）、集体和私营之分。从现代企业制度来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合作制企业。

3）其他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是指合法成立、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 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如依法设立的法人分支机构和部分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公民。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出现也有不同形式。公民个人可以作为经济主体参加经济活动，如公民可以作为技术合同的主体。但是在有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不能以个人身份出现。例如涉外经济合同的中方不能是公民个人。

公民更经常的以特殊主体的形式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主要形式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为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除上述 4种类型的主体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还包括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如车间、班组、职能科室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经济权利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实现其意志和利益的可能性。也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业务活动的需要，有权进行各种经济活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要求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作出一定的行为（包括作为及不作为），以便实现自己的经济权利。因其它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而使经济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经济义务，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为实现其它主体的意志或利益而必须作出的某种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主要是：经济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律关系主体应自觉履行经济义务，如果不履行或不适时履行，就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同处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限的统一体中，二者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物又称财物，是指可以由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例如购销合同中的货物。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劳务性的活动。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工程或者履行一定劳务，如运输、仓储等劳务。

非物质财富，一般是指智力方面的创作，如一项专利技术。

主体、内容、客体这三个要素是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不可缺少的要素。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发生变更，从而形成主体间新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事实，称为经济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分为两类：

1)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而

进行的活动。具体的行为有：经济管理行为，即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管理职权的行为；经济违法行为，即违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的行为，违法行为的发生能引起法律后果，行为人就应承担法律责任；双方法律行为，即双方意见表示一致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2）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作为经济法律事实的事件，通常是指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等。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一、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

占有是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它是行使所有权的基础，也是实现其它三项权利的前提。占有分为所有人占有和非所有人占有。所有人占有是指所有人实际控制属于自己的财产，如私营企业主实际控制属于自己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农民储存自己的粮食等。非所有人占有是财产被非所有人实际控制，它又分为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占有具有法律根据，则为合法占有，如国有企业占有国家财产，承租人占有出租人的财产等；占有没有法律根据，则为非法占有，如贪污集体财产，诈骗他人财产等。所有人占有自己财产和非所有人合法占有他人财产，都是合法的，受法律的保护。非法占有他人财产则应返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使用是指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以满足生产

和生活的需要。人们取得某项财产的所有权，主要是为了使用，使用可以使财产的使用价值得到实现，因此，它是所有权的主要权能。使用权可以同所有权分离。非所有人使用别人财产时，又分为合法使用和非法使用。具有法律根据而使用别人财产，则为合法使用，如借用、租用、承包经营等。没有法律根据而使用别人财产，则为非法使用，如强占公共设施、挪用公共财产等。合法使用受法律保护，非法使用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益是指通过财产获得经济利益，在法律上又叫孳息。如出租房屋而收取租金，发放贷款而收取利息，管理果园而收获果实等，都属于收益。一般说来，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完全的收益权能，有权获得自己财产的全部成果。但是，如果所有人将自己的财产出租、委托授权给别人经营，所有人就只能享有部分收益权能，另一部分则为承租人或经营者所享有。

处分就是对财产的处置。它决定财产的命运或最终归属的问题，因此，它是所有权最基本的权能。处分包括事实处分和法律处分。事实处分是指使财产在自然状态上消灭，如拆毁建筑物、销毁不合格产品等，这样的处分使别人也不可能再获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法律处分是指通过法律行为对财产进行处置，如转让、出卖等，这样的处分使所有权发生了转移。一般情况下，处分权归所有人享有，只有在特殊情况下，非所有人才能处分他人财产，如铁路运输部门依法收缴旅客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处理逾期不领的货物等。

从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可以看出，所有权是财产关系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它是发生其它财产关系的前提、基础和归宿。没有财产所有权，就不会有财产的交换和流通，也就不

会有商品经济活动。有时财产所有权中的一项、两项、甚至三项权能暂时与所有人分离，但并不意味着所有人因此而丧失所有权。这种分离正是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形式。

二、所有权的取得、消灭和保护

1. 所有权的取得

所有权的取得又叫所有权的发生。它是一种法律事实，是权利取得的根据。按照取得方式的不同，它又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

原始取得又叫最初取得，是不以原所有人的所有权和意志为根据而直接取得所有权。主要包括：（1）国家根据法律没收原所有人的财产。这是我国全民所有的国家财产产生的主要方式；（2）所有人不明的漂流物、沉没物、埋藏物和无人认领的拾得物收归国家所有，无主财产和无人继承的财产依法收归国家和集体所有；（3）公民或法人。通过自己的生产劳动占有自然物，通过扩大再生产而占有新创造的产品；（4）由生息物中产生出来的收益和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继受取得又叫传来取得，是指以原所有权为依据，通过经济、民事法律行为而取得所有权。如通过买卖、赠与、继承而取得的财产，这是最常见的取得所有权的方法。在继受取得中，所有权的转移是通过交付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所谓交付，就是出让人将物交与受让人，即转移物的占有。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自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所有权的消灭

所有权的消灭也就是所有权的丧失。它又分为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绝对消灭是指所有权客体（即标的物）灭失，不

仅所有人失去了所有权，而且其他人也失去了获得该财产的所有权的可能，如货物被焚毁等。相对消灭是指某一特定主体失去了所有权，但标的物仍然存在，其他人还可以获得该财产的所有权。相对消灭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发生经济、民事法律行为（如出售、赠送物品）而导致所有权消灭；另一种是所有人因死亡而丧失所有权，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在所有人丧失所有权以后，权利承受人或继承人均可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3. 所有权的保护

所有权受到侵犯时，所有人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保护的方法包括行政保护手段、经济和民事保护手段以及刑事保护手段。我国有许多法律条例都同时规定了这三种保护手段，以全面地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在实践中，经济和民事保护手段是最常用的保护所有权的方法。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这类保护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确认所有权。当所有权归属发生争议，所有权受到威胁时，所有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所有权，并加以保护。

2）返还财产。当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时，所有人有权要求返还。

3）恢复原状。当财产被他人非法损坏或改变后，如能够修复或复原，则所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加害人进行修复。

4）排除妨碍。所有人在依法行使其权利时，如受到不法妨碍，则可以要求法院责令妨害人排除妨碍。

5）赔偿损失。因他人的不法行为导致财产灭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则所有人有权请求法院判令加害人赔偿损失。

6）返还不当得利。当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时，所有人除有权索回原物外，还可以要求非法占有人返还因原物而取得的不当得利。

以上六种保护方法并不是相互孤立的。在经济生活中，具体处理某一个所有权纠纷时，常常需要同时运用几种保护方法，才能达到全面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所有权的目的。必要时，上述经济和民事保护手段还可以与行政保护手段、刑事保护手段同时运用。

4. 所有权的种类

所有权是所有制形式在法律上的表现，与所有制形式相对应，我国现阶段主要存在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公民个人所有权。

1）国家所有权。它是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财产属于全民所有，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了国家以外，任何一个国家机关和团体，任何一个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都不能成为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主体，也不能和国家共有国家财产。代表全体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国家所有权客体是十分广泛的，除现有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是国家所有外，依据法律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土地、草原、滩涂、铁路、港口、银行、邮电通讯设施、广播事业和军事设施等，都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集体所有的除外）。

2）集体所有权。它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它是根据平等互利与自愿有偿的原则产生的。其客体不属于参加集体组织的每个成员所有而属于集体公有。集体财产的转让，不论是转让给国家，还是转让给其他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即随之转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